

合同编号: DLK26WB02ZF01TCZXTJ02

编外人员-[ID43163]

2026 年海淀区学生健康体检项目（协议人员）

采 购 合 同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体育运动与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乙方: 德鲁克（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3 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体育运动与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19号

联系人：安康

电 话：826214540

乙方：德鲁克（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3号楼3层3024

联系人：关静

电 话：010-611901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编外人员-[ID43163]2026年海淀区学生健康体检项目（协议人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2940-XM00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主要内容	预估服务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编外人员 -[ID43163]2026年 海淀区学生健康体检项目（协议人员）	人员 劳务费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为海淀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提供辅助服务。	组建满足甲方要求资质的医护团队52人，具体人员数量按照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		医护团队人员按照不同的资质、经验、实际工作时间等分别定制不同的劳务费发放标准并形成工资方案，按照人员实际出勤情况结算	3660800.00
2		服务费			元/人/月	210.00元/人/月	87360.00

备注：医护团队人员具体的工资方案由乙方提供，经甲方书面签章同意后实施，未能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该人员不得进入医疗团队并扣减相应劳务费用，甲方无须支付该部分款项。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开展体



检活动，乙方为此提供相应服务的次数不限，每次的具体时间、地点由甲方通知乙方。

三、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为海淀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提供协助服务。

2.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协助服务至少包括：询问既往史、身高、体重、血压、心率、脉率、肺活量等的测量记录，协助完成内科、外科、五官检查、口腔和牙周组织等体检及其结论的记录，体检数据录入、打印回执单、体检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3.服务计量方式：以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中小學生健康体检服务量、服务时长为准。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暂定金额：含税价，¥37481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除此之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每月结算一次。甲、乙双方就结算清单确认一致，且财政拨款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按照实际服务量、服务时长据实结算服务费用；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

乙方开户账户：德鲁克（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11001018400059261269

乙方银行行号：105100021060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或迟延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已知悉，甲方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的资金来自于上级或有关单位拨款。拨款未到账，属于付款条件未成就，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



同意支付时间顺延。

六、其他要求

1.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所有安全、意外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因工作疏忽、泄露工作秘密及相关信息等行为损害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着装要求等业务要求。

4.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需使用的电脑、打印设备、纸质用品、体检标本采集物品由甲方提供。

5.甲方因工作实际需求，采取包含但不限于电话、微信、邮箱等通讯方式提前三日（特殊任务或临时任务不受此时间限制）告知乙方服务项目具体工作安排，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6.在合同期限内，如因国家政策或相关部门要求等原因，需要停止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时，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就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也一并终止。

7.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服务。

8.每月验收考核要求：

每月验收考核表				
验收考核内容	验收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健康体检	服务人员人数齐全、按时到位、人员资质符合卫生部门相关要求。	50分		
工作纪律	服务人员服从安排、无旷工、无迟到及早退、学校无投诉。	20分		
服务执行力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及时解决发生的各种问题、无舆情。	30分		
考核得分		100分		
甲方考核人员签字：				
乙方确认人员签字：				



验收考核时间:

9.甲方根据《每月验收考核表》的考核结果,结算当月服务费用,具体的考核结果运用如下:

(1)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2) 当月得分 ≥ 90 分,支付当月服务费的100%;

(3) 当月得分 < 90 分至 ≥ 85 分之间,按照“当月实际服务费=实际得分/90*当月服务费”的标准支付当月服务费;

(4) 当月考核得分 < 85 分,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经甲方验收考核得分 ≥ 85 分,按照“当月实际服务费=85/90*当月服务费”的标准支付当月服务费;整改后经甲方验收考核得分 < 85 分,按照“当月实际服务费=整改后考核实际得分/90*当月服务费”的标准支付当月服务费;连续两次出现整改后得分 < 85 分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若甲方在某些特定月份(比如一月、二月、七月、八月)未安排体检活动且未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则甲方当月无须支付服务费,也无须进行验收考核。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资质;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约定扣除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服务义务。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应当按照向甲方承诺的费用构成管理及合理使用服务费用。



3.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乙方应当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应当为服务人员购买保险，提供必要的工具和保护，保障其基本权益。甲方与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派出的全部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派遣用工关系。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突发疾病、受到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应当着装规范、文明用语、服务态度良好，与学生、学校沟通顺畅，尊重学生隐私。

7.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业要求，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资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合理开支。

8.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为由单方中止或终止提供本合同约定项下的服务。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及知识产权承诺

1.乙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受检学生的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2.乙方只能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处理受检学生的个人信息，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3.本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乙方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



甲方后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处理全部或部分受检学生的个人信息。

5.乙方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包括不限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

6.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

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包括不限于学校的信息、受检学生及其亲属的信息、体检数据及其分析结果等。

2.保密信息只能用于本合同之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透露任何保密信息仅限于此目的。乙方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

3.乙方只将该等保密信息透露给参与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必要人员并签订保密协议。

4.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其它第三方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披露保密信息。

5.乙方承诺，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保密义务自接收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因合法事由被公众所知悉之日止。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错误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需先行向第三方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8款、第9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条件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具有约束力的命令、决定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因素。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6)份,甲方执肆(4)份,乙方执贰(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日期: 2026 年 1 月 31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日期: 2026 年 1 月 31 日

